

声乐三种唱法划分之我见

作者：杭州师范大学音乐艺术学院 余晓东

【摘要】我国的各种声乐赛事皆以三种唱法划分并不科学，存在误区甚至是错误的。笔者认为唱法上不存在唱法之分，只有科学唱法，所谓的不同唱法实质是不同演唱风格。歌唱技巧是手段不是目的，目的是完美表现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应以作品来划分声乐比赛。

【关键词】声乐 唱法 划分

一九八四年以来，由中央电视台已举办了十二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简称青歌赛），从第二届始，届届均是以“美声”“民族”“通俗”三种唱法划分的。（第十二届更有甚者加进来“原生态”唱法）自此我国的各种声乐赛事皆以三种唱法划分。其实以唱法划分并不科学，是存在误区的，甚至是错误的。下面我就从唱法划分为什么存在误区、以唱法划分造成的不良后果以及规范声乐比赛的标准这三个方面来分析和认识，来谈谈我的见解。

我们现引声乐比赛中划分的所谓唱法，亦即歌唱方法，如果划分几种唱法，可以理解成几种不同的歌唱方法。那么青歌赛划分的三种唱法照此理解指的就是三种不同歌唱方法，而非指同一歌唱方法的不同声乐学派，如果指的是声乐学派，那么美声既是一种唱法，又是一种声乐学派，“民族唱法”也可作为一个声乐学派看待，那么“通俗唱法”也能算是一个声乐学派吗？何况在国际声乐比赛中还没有过以声乐学派划分的。如果指的是不同演唱风格，那么风格岂止三种？不同学派的演唱风格自然不同，就是同一学派的演唱风格也不尽相同，更何况国际声乐比赛也没有以演唱风格划分的，那么青歌赛划分的唱法既不指声乐学派，也不指演唱风格，指的只能象它标明的那样是三种不同歌唱方法了。

所谓的歌唱方法也即歌唱发声方法，其最高原则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上，既要符合嗓音卫生，能够最大效率地发挥歌唱机能，又能尽量完美地表现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由此可见科学发声法是声乐艺术的根本所在，正像声乐教育家管林所说：“发声方法的优劣，对一个歌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关系到自身声音条件的发挥，关系到演唱水平高低，关系到艺术表现力的强弱，关系到歌唱寿命的长短等等”。[1]

从近代声乐发展上看，虽有各种声乐学派，但其根均源于美声唱法，是美声唱法的传播与其所在民族歌唱艺术相结合的产物，因此能作为科学唱法代表的当首推美声唱法。美声唱法自其产生三百年以来经过历代歌唱家和声乐教师的不断完善，尤其经过现代美声唱法代表卡鲁索等人的完美演唱，确立了美声唱法在世界声乐艺术中的核心地位。那么美声唱法为何有如此大的影响呢？为什么产生于意大利呢？是因为那里有被誉为歌唱家的语言——意大利语吗？不是的，每个民族的语言对形成自己的歌唱艺术风格的确起着重要作用，但不同语言并不能产生不同唱法，美声唱法也并非意大利语才产生的，而是那里最早出现了歌剧艺术，它对歌唱演员在音域与音量上要求很高，歌唱演员不但要有宽广音域而且还要具有让最后一排座位上的每个听众都能听见的音量，这在当时歌唱演员对歌唱发音方法掌握还有限及没有扩音技术的情况下是难以达到的，不少演员为了达到这一要求而唱坏了嗓子，这促使致力于歌剧事业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最终摸索到了既省力又能最大效率地发挥歌唱机能的发声方法，音域上出现了辉煌的高音 C，音量上震撼整个剧场，这就是被称为美声的歌唱方法。按意大利文 *Bel canto* 字义讲为优美的歌唱，其自然包括能达到这一要求所具备的美好声音，而美好的声音又来自良好的歌唱方法，因此后来人们也叫美声唱法。它在欧洲传播中产

生了不同声乐学派，但它们始终是统一于美声唱法最高原则下的，正象人们常常把美声唱法也称为西洋唱法一样。因此在欧洲还没有哪个国家因民族声乐风格与别人不同而有一个属于自己的“民族唱法”的。

那么中国的“民族唱法”又是怎么回事呢？从中国民族歌唱艺术发展的特点看的确有着与美声唱法不同的地方。首先从语言对歌唱的影响上看，中国汉语属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最富生命力的表意文字，且由于中国地域辽阔，多民族，方言种类也多，加上中国特有的文化背景使中国有着独特的戏曲、曲艺、民歌，尤其中国戏曲的主要代表京剧，的确有着与西方不同的咬字吐字方法及发音方法，且几乎是在封闭状态下发展起来的，至今可不受其他民族声乐艺术的影响而自成体系。[2]但我认为这不能就此将其简单地称之为一种唱法。

其次从歌唱艺术产生的媒体上看，美声唱法与歌剧相伴而生遍及欧洲，因产生的媒体单一，在歌唱方法上较早形成了基本统一的发声方法，而中国歌唱艺术产生的媒体五花八门，其戏曲、曲艺民歌早期又均处于自流状态，缺少统一于科学唱法的条件。

再次从发展阶段看，由于欧洲现代史较长，现代文化相对发达，较早建立了高等音乐学府，歌唱者大都产生于音乐学府，有着良好的音乐素质，理论上较早对科学发声法进行了系统完整的阐述，至今仍是各国声乐训练的基本指导理论。而中外迥异的历史，使中国的现代史相对于西方较短，也相对落后，尤其旧中国的音乐教育极为落后，戏曲、曲艺、民歌演员大都产生于民间，学习的方式均为口传心授，即使有的典籍论到了歌唱发声，也是只言片语不成体系，不能用来指导学习，基本处于感性认识上。直到新中国成立后才真正有了高等音乐学府，理论上继承了美声唱法，并结合中国歌唱艺术，使之具有了中国特色。

民族的即为世界的。在民族声乐教学或研究中，可以把一些民族声乐的演唱技巧称为“唱法”，但这并非具有美声唱法那种完整体系的科学发声法的意义，仅仅由于一些民族声乐技巧就自立一种唱法在客观上也是不可能的。我国著名男高音歌唱家程志曾对国内声乐错误地分为美声、民族、通俗三种唱法提出了批评，他认为科学的唱法只有一种，不同的只是演唱风格，唱法就象打乒乓球一样，打法规则在世界各国都是一样，不同的是各国的风格，金铁林唱美声，却培养出了彭丽媛、宋祖英、阎维文等一大批民族演唱家，这证明唱法是一样的，把民族唱法与美声唱法区别开来，也不利于中国的民歌走向世界，外国人会认为中国的民族唱法是完全陌生的另一种唱法与美声是两回事。著名声乐教育家沈湘在谈到美声唱法时也说：“有人说美声唱法只适合意大利语，这种说法不对，意大利美声之所以有世界级的影响，那就是它有一个总的原则，这总的原则与各民族的语言结合都是有效的，所以这种美声最高原则与我们的语言结合得好一定唱得又优美又清楚”这从他培养出的范竞马、刘跃、迪里拜尔、梁宁等各个声部的著名歌唱家身上已充分证实了这一点。[4]事实上美声唱法在各国传播中从没有产生语言上的障碍，正象前面说的，美声唱法并非产生于意大利语，而是与歌剧相伴而生，又与歌剧遍及全球，推动了声乐艺术的发展，它能有今天的普及和完善程度是跨越国家所有致力于歌唱事业的人们共同努力的结果，包括为此做出了贡献的中国歌唱家和声乐工作的教育者与学习者，它是人类的共同财富，我们应该继承发展它。

总之，本文认为唱法上不存在唱法之分，只有科学唱法。所谓的不同唱法实质是不同演唱风格。歌唱技巧是手段不是目的，目的是完美表现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应以作品来划分声乐比赛。

注释：

[1] 管林，论声乐训练[M] 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80：28

[2] 李晓斌，民族声乐演唱艺术>>[M]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1：5—6

[3] 刘志，中国民歌唱法的演变与趋势[J] 北京：中央音乐学院学报，1995.(04)

[4] 沈湘，沈湘声乐教学艺术[M] 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1998：10—13

[5]白秉权 ,民族歌唱方法研究 [M] 西安: 陕西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6: 6—9